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嘉義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2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有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惟其參採之特教法施行細則為102年度頒定，前述特教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建議學校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1月0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分別於103、105、108年之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等規定。 2.學校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2月27日及10月21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5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54小時、B：81小時、C：66小時、D：94小時與E：102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利用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名單，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107年8月23日核定），已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依規定為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90%以上。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p>1.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已配合需要經數次修訂。</p> <p>2.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分為學伴、課業、學習與生活，有重疊情形。</p> <p>3.轉銜服務項目應為必須項目，不宜列「無需求」選項。</p> <p>4.支持服務部分，建議比照需求評估向度與項目，後面再加有需要的項目。另外，針對教育服務、評量調整等，建議放到特殊教育服務大項內。</p> <p>5.「參、轉銜服務」，建議大一標題改為「定向輔導」。</p> <p>6.「肆、畢業生轉銜計畫書」內容有些雜亂，建議重新規劃內容。</p> <p>7.部分學生在能力現況勾選「需部分協助」，但無說明內容。</p> <p>8.學期的支持服務，若學生有需求，應有適當作為及紀錄。</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p>1.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應邀請學生所屬學系人員、行政等人員參與，以利完整理解學生學習或適應需求，並儘可能以正式會議形式進行。</p> <p>2.個案輔導會議非等同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輔導會議偏向個案問題討論與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檢討不同。</p> <p>3.期末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未見會議形式討論，多為輔導員自行填寫，建議有正式會議進行檢討。</p> <p>4.個案輔導會議召開方式與主持人，分別有資源中心督導、系主任、指導教授及輔導員等，為求會議的重要與嚴肅性，宜由資源中心主管主持。</p> <p>5.部分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未完全吻合，建議對於需求部分應有對應之回應。</p>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p>1.課業輔導計畫，錯字太多如標題與內容條文。</p> <p>2.課業輔導計畫中，申請條件一內容宜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有學習困難者均可申請。</p> <p>3.學生申請資格除說明影響學習，但並未就實際表現（如期中考試成績等）條件規範。</p> <p>4.課輔實施流程宜設置時間點，讓學生可以明確知道。</p> <p>5.對於取消資格之規定，（肆）第五條與第七條可合併，讓規範更為清楚。</p> <p>6.課輔申請表宜設計欄位讓任課教師表示意見，以利課輔審核。</p> <p>7.評估及審核機制不夠確實，僅見於提案中的一部分，且無審核過程之說明紀錄。</p> <p>8.課輔教師可以考慮請學生同儕擔任，使課輔需求得到滿足。</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課輔執行成效有針對教師意見進行調查，但未提供學生對課輔的意見反映的資料。 2.英文資源班能協調學校語文中心開課，惟課程開設之對象要求、執行成效等未有進一步說明，建議改善。 3.對於課輔實際成效，尤其經過課輔學生改變情形，應有確實瞭解，以落實整體課輔制度。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個案輔導紀錄詳實，並有督導檢閱。 2.能對諮詢輔導紀錄分析，但略顯籠統，如能針對學生問題進行細項分析，將有助於輔導重點或學生問題傾向分析。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年度內辦理數項生涯與就業準備相關活動，惟次數偏少；活動主題可考慮與學生科系相關。 2.對於即將畢業學生，其個別化支持計畫與輔導重點，宜與個別化支持計畫「肆、畢業轉銜計畫書」結合。 3.對轉介輔導中心學生，尤其是生涯或職涯探索者，宜進一步瞭解輔導效果及後續特資中心輔導重點。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利用google表單調查學生對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各項活動、輔導與服務之意見，方便學生表達意見。 2.所進行滿意度調查，除百分比分析外，宜進一步分析各項目內容，討論可能原因，提供未來活動規劃之參考。亦應於各項會議中，就滿意度分析進行討論決議，非僅有「修正後通過」，難以看出檢討重點。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於相關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依需求提供考試調整服務。此外，訂有特資中心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辦法，經審查程序後提供校內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進行統計及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能協助學生申請學習輔具與學生助理人員(學伴)，訂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學伴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申請臨時及短期喘息服務辦法」，輔導學伴申請與服務內容經督導會議審查，並辦理輔導學伴工作說明會與期末座談會，工作規劃與運作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透過輔具使用問卷、輔導學伴工作會議、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效調查表，瞭解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並據以擬訂因應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轉銜服務及畢業生轉銜計畫書，內容具體且符合個別需求。 2.轉銜會議結合轉銜服務說明會，邀請勞政與社政相關單位人員出席，並提供完整之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追蹤填報與轉銜追蹤紀錄資料完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並建立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並有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三個校區皆設有資源教室，其中，民雄校區的資源教室以輔導人員辦公空間為主，建議增置晤談諮商與團輔活動所需空間與設施，以符應資源教室功能需求。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學校訂有特資中心器材借用辦法、圖書及影音光碟借閱辦法，並製作借用紀錄及分析各項器材借用率。 2.透過年度滿意度調查及檢討會議，瞭解服務回饋並採取改善措施。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於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首頁設置3校區平面圖(非無障礙地圖)，3校區之平面圖皆無法放大檢視，且未清楚標示每項無障礙設施所在樓層及位置，亦無提供實際照片，建議學校改善，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AA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之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資料更新至109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預算編列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之需求。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符合書審指標，惟一級主管女性比例偏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策略之說明詳盡，惟「性別平等」置於秘書室網站下，難以搜尋，建議放置於學校首頁，以方便使用。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校園安全地圖(含危險區域)標示清楚，然此地圖是否公告周知，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問卷調查是否每年舉行，問卷結果學校如何因應，均未提供說明。 2. 學校能測試求救鈴與緊急電話，修繕故障，建議列為每年例行工作。此外，林森校區尚無緊急電話，雖此校區佔地較小，但仍會有需求(如停車場與體育館等)，建議考慮增設。 3. 學校擬增加性別友善廁所，惟「將男廁掛牌直接更名為性別友善廁所」之方式宜再斟酌，建議考量使用者的需要(包括空間配置、設施、穿透性等)設置。 4. 檢核表之校園安全係指性別平等學習環境相關事項，學校填寫資料時宜確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從資料可見，學校在羽球(4)、角力(1)、拳擊(1)項目是男女兼收，宜提供此些項目歷年學生的性別比，及學校採取哪些措施鼓勵不同性別的學生參與資料。 2.學校將教師教學之性別平等意識列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建議呈現問卷題目及分數作為佐證。 3.建議將性騷擾、性霸凌與性侵害行為之處置納入學生獎懲辦法。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未提供佐證資料(如樣態列表)。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的通識教育每學期開設4~5門性別平等教育選修課程。 2.建議師培相關學系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同學院開設與該學院性質貼近的性別平等課程，如性別與科學、性別與領導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列舉之競賽與活動皆無參與者性別限制，且佐證資料中未見參與者的性別統計，建議加上以說明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狀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資料2_24呈現之教學研討會附錄四，如拒絕約會強暴、拒絕過度追求等，與教學關聯性低，建議於教學研討會上提供教師促進性別平等之作法。 2.建議學校將約聘人員、助教、外籍生也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資料未見實施情形，建議學校提供實施狀況之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學校設有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學程)實施要點，但未見佐證資料。 2.教育學院之外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非常少，建議師培相關學系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同學院開設與該學院性質貼近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如性別與科學、性別與領導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設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獎勵要點」，惟實施情況(尤其是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未提供佐證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21件性別事件案，有9件不申請調查比率過高，且其中1案為師對生案，其可能涉及權力關係，書審資料顯示該案在9__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決議，但資料並未呈現9__3會議紀錄，有待後續追蹤瞭解。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符合書審指標，該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